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遂教体函〔2020〕11号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园区社事局，市直属学校，市直属教育体育社会组织，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目前，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请各地各单位务必要提高政治站位，本着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态度，作为头等大事，进一步增强执行力，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确保打赢防疫攻坚战、阻击战和歼灭战。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教育体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体育系

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单位要坚决落实 I 级响应要求，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采取对应 I 级响应的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二、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高度重视防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枪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遂教体函[2020]9 号）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遂教体函[2020]10 号）各项规定，并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和采取进一步有效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在校园扩散蔓延。

三、立即启动教育体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和处置、舆情应对和引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2020 年春季开校时间，根据我市疫情防控情况，届时以市教育体育局正式通知为准。请各地各校（园）务必严肃对待，严禁擅自提前开校。各校外培训机构、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相关单位，在疫情解除前，不得开展培训、比赛等相关活动。

四、各地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摸清并掌握寒假留校学生、个别返校学生的情况。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

面对面的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减少外出，不参加聚集活动，对外出学生须做好去向登记，加强对进出学校人员的疫情监测和防控，务必落实好各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措施。

五、各地各校要积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校讯通、QQ群、短信、公开信、告家长书等方式做好师生、家长、员工及服务对象等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加强自我防护，引导大家不组织、不参与聚集活动。教育引导大家遵纪守法，规范言行，不信谣、不传谣，不乱传播发送信息。积极支持配合当地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等开展的疫情防控工作，如发现有家人和亲朋好友从湖北省来川的情况，要积极宣传引导其主动到社区、村社等地做好报备等相关工作。

六、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校园、体育协会、俱乐部和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有效处置。

七、各地和学校要在春季开学前，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及相关传染病为重点，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实施公共场所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环境卫生不留死角、清洁消毒不留空白，为师生创造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八、各地和学校要提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准备及后勤保障，落实人员职责。做好留校和返校学生的健康筛查和监测工作，做好值守教师、医护人员等的个人防护工作。

九、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即日起，各地各单位各校担负有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不得休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单位和学校要加强学校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督导，采取不打招呼、主要以暗访的形式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对因工作履职不力，造成疫情防控工作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

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即日起，每天 13:30 前向市教育体育局报送情况，报送方式和渠道不变。内容要求报送有无疑似和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有无开展培训，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等）有无开展体育聚集性活动等。严禁迟报、漏报、瞒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6日印发